

证券代码：603258

证券简称：电魂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收到

浙江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电魂网络”）职工代表监事戴小莲女士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17〕39号）（《关于对戴小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戴小莲，你于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月20日期间对电魂网络股票进行了买卖，交易笔数为24笔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00股，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200股。你作为电魂网络的监事，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鉴于你及时采取措施自查自纠，未造成严重影响，且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3月17日就此次事件发布致歉公告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，再次督促戴小莲女士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；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要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

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恪尽职守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9日